

# 加工定制合同

甲方（定做方）：杨凌示范区养老保险经办处

合同编号：

乙方（承揽方）：杨凌天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等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定制本批产品并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：

| 序号 | 名称              | 规格型号        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 (元) | 金额 (元)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1  | 亚二节财务柜          | 960*350*1968 | 2  | 套  | 850    | 1700   |    |
| 合计 | 大写 (人民币)：壹仟柒佰元整 |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| ¥1700  |    |

第二条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：相关国家标准。□双方认可的图纸。双方认可的样品。

第三条、承揽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质保期内属于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免费维修。质保期 壹 年，长期维护。

第四条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标准纸箱包装，包装物承揽方可以回收。

第五条、标的物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，但定做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标的物属于承揽方所有。

第六条、交（提）货时间、方式和地点：合同生效后 十 个工作日内交货，承揽方代办运输、收货地点为定做方所在地。

第七条、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：汽车运输，运输费用由承揽方承担。

第八条、检验标准、方法和地点及提出异议期限：依据第二条检验。

1、送到（安装后）定做方所在地 三 日内验收。若 三 日不验收，视为合格。  
第九条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1. 交付验收合格后二十日内付全额货款（即1700元）

第十条、成套产品的安装与调试：承揽方负责产品的安装与调试，并培训定做方使用人员，承揽方可收取定做方 零 元安装调试费、差旅费等费用。

第十一条、本合同解除条件：货款两清、质保期满后本合同自动解除。

第十二条、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延期交付货物，每延期1日按未按期交付合同标的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如果延期交付超过3个月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- 2、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时，每延期1日按当期未付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三条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  
如不能协商解决，由乙方所在地杨陵区法院管辖解决。

第十四条、本合同自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十五条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- 1、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、认可的图纸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；
- 3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| 甲方(定做方)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乙方(承揽方)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单位名称：杨凌示范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           | 单位名称：杨凌天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|
| 单位地址：杨凌示范区新桥路1号政务大厦          | 单位地址：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高子渠路        |
| 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                   | 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               |
| 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<br>杨凌支行 | 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咸阳分行杨陵区支行      |
| 帐号：260 4021 5090 2492 6563   | 帐号：26040215092000025709  |
| 税号：126 10000 43568 07111     | 税号：91610403710071081A    |
| 电话：029-87031583              | 电话：029-87098118、87073668 |
| 手机：15202420155               | 手机：18717232891           |
| 传真：029-87031583              | 传真：029-87093534          |